

世界各主要國家藝術教育實施概況

壹、美國部分

一、前言

美國並無所謂「藝術行政」機構或體系，而係以獨立機構之方式，於 1965 年根據「國家人文藝術基金會法案」成立聯邦「國家藝術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NEA)，以獎助藝術活動及教育之推廣。

為配合 NEA 之獎助措施，各州及地區亦成立「State Art Agency」(SAA) 或「Regional Art Organization」(RAO)，作為對應單位，以爭取 NEA 經費，並配合該基金會之運作自行制定州內相關藝術政策，彼此間並無統屬關係。

二、美國的社會藝術教育及學校藝術教育

(一) 社會藝術教育

美國文化藝術政策秉持開放、多元的原則，不以官方立場主導，尊重各州政府自主特色，鼓勵各州、各團體及個人的自由發展，惟在經費方面，聯邦政府每年均撥款給予通過申請者獎勵或補助。為執行該撥款補助業務，設立基金會型態運作的獨立機構，以支持及推動全美及各州文化藝術的相關策劃事宜。

根據 1965 年的聯邦法令而設置的國家藝術人文基金會 (The National Foundation on the Arts and Humanities)，目前轄下有三個機構—國家藝術基金會 (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NEA)、國家人文基金會 (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NEH) 及博物館與圖書館服務中心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IMLS)，其中國家藝術基金會以獎助及補助方式，協助並指導各州透過州立法或成立州立藝術委員會 (State Art Council)，各郡市亦多依此模式成立地方性藝術委員會，共同推展全美文化藝術活動及社會藝術教育。國家藝術基金會的指導單位是國家藝術委員會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the Arts, NCA) NCA 的地位崇高，成員包括二十位藝術文化界重要人士，其中十四位由總統指派，經參議院通過，另六位是國會議員，為法定當然委員，委員會主席之任命，則需經總統提名參議院通過。國家藝術基金會 (NEA) 採上述委員制，負責提供藝文政策諮詢、審核申請補助案件、指導藝術活動等，補助藝術文化活動以達到推廣目的，實為國家藝術基金會最重要的任務。在州政府方面，各州設有州立藝術委員會 (The State Art Councils)，為各州州民提供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推展藝術教育等計畫。另外美國有非常蓬勃的非營利組織或企業團體大力出資贊助及推廣藝文活動及社會或學校藝術教育，例如成立超過四十年的 Americans for the Arts 等。

國家藝術基金會資訊可查閱基金會網址 <http://arts.endow.gov/>，各州州立藝術委員會相關網址，可利用該基金會的相關連結查閱 http://arts.endow.gov/partner/state/SAA_RAO_list.html。

(二) 學校藝術教育

美國雖設有聯邦教育部，但是中小學的藝術教育的主管單位係屬各州教育廳權責，由各州自行定藝術教學的內容及標準，有關五十州的學校藝術教育政策可參考 the Arts Education Partnership 所整理的資料，網址：<http://www.aep-arts.org/policvsearch/searchengine>。

在 2001 年的教育改革法案中，聯邦政府明文規定藝術學科為核心必修科目，不過藝術科的教學內容係授權由各州自行研訂，一般中小學的藝術教育均包括音樂、美術、戲劇及視覺藝術等項，但各州的要求不相同，以加州為例，在加州教育法中即規定從幼稚園到十二年級，均須教授藝術學科，有關加州各年級的教學標準及內容規定於該州公布的視覺與表演藝術教學大綱，可利用教育廳有關藝術教育的網址查閱 <http://www.cde.ca.gov/ci/vp>。

聯邦教育部雖未明定藝術教育標準，但對於中小學藝術教育的課程設計提供補助獎勵措施，例如 Arts in Education Model Development and Dissemination Grants Program。另外，美國國家教育進步評量中心(The 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 NAEP) 曾於 1997 年對藝術學科施以全國評量測驗，評量標準及成績報告可於相關網頁查閱 <http://nces.ed.gov/nationsreportcard/arts/>。

附件

NEA 2003-2008 策略計畫摘譯

一、概念：

1. 藝術工作及自由表達是任何民主社會的重要部分；
2. 藝術具有普遍價值 (universal)，具備跨越所有界限的能力，包括地理、經濟狀況、種族背景或身心障礙；
3. 參與藝術及創作活動是人類發展的基礎部分；
4. 藝術家是該國最重要的創作 (新) 者之一；
5. 重要文化作品及傳統必須予以保存及維護，以確保未來其後代之傳承；
6. 復甦國內之藝術文化需要加強藝術教育，特別是青年；
7. 藝術學習對青年之學術成就、詮釋技能、自信心、成功動機及工作準備等有正面之貢獻；
8. 藝術經由藝術組織及參與觀眾之開支提昇經濟；
9. 社區生活及發展經由藝術、藝術家及藝術組織之存在而增長；
10. 國家對藝術之支持必須依靠與社區內現有優勢及資產之合作 (partnership)。

二、獨特角色：

1. 提供優秀藝術全國性之獎助；
2. 領導國內藝術學習；
3. 提供全體民眾藝術管道 (access to the arts)；
4. 表揚、保存、及分享美國多元文化傳統；
5. 作為有力之財務觸媒；
6. 為各州及地方政府對藝術之支持設立標準及誘因；
7. 彙集政府及民間各階層之藝術代表；

- 8.為藝術方面重要之溝通、對話、研究及新思維提供全國性之領導及鼓勵；
- 9.獎助獨特藝術領域；
- 10.於國內外作為美國文化之全國象徵及代言者。

三、架構

- 1.經費發展及資源分配；
- 2.一般管理與事務處理過程；
- 3.補助應用準則之發展；
- 4.數據蒐集及報告。

四、改進

- 1.為所有計畫領域訂定成果（outcomes），該目標應適合 NEA 之特定工作；
- 2.整合目標：四項計畫目標及一項管理目標；
- 3.更改 NEA 合作及管理目標，以強化及澄清其與 NEA 任務之關係及支持；
- 4.本策略計畫之綜合目及成果及年度績效計畫之績效目標將互為對應；
- 5.發展績效指標，以提出年度績效計畫。該類指標將顯示量化及質化之評鑑，以呈現 NEA 工作及任務之本質；
- 6.計畫評鑑之責任將交由 NEA 之專責部門，該部門將發展及實施年度評鑑計畫。

五、建立民眾信心

- 1.管理及作業過程之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
- 2.決策過程透明化；
- 3.支持卓越；
- 4.除經費提供外，經由政策、研究、教育及集會提供領導；
- 5.認知聯邦支持可有力促使民間部門對藝術之財務支持；

六、計畫目標

- 1.鼓勵並支持藝術創作，保存多元文化傳統；
- 2.促進藝術學習；
- 3.使社區至全國有更廣泛之藝術接觸管道；
- 4.發展並維繫合作，以促進 NEA 任務之達成。

註：資料時間及來源：93 年 9 月 29 日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93 年 10 月 4 日，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文化組

貳、英國部分

一、在英國並無藝術教育一詞，相類似者為創造性教育（Creative Education），分由教育技能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DfES）及文化、傳播及體育部（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DCMS）共同負責。

二、有關創造性教育目前做法：

一份由全國創造及文化諮詢委員會（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Creative and Cultural Education）所做的報告 Creativity: All Our futures (1999)，特別強調 4-18 歲間小學及中學教育期間課程創造力的重要性，這份報告是由 Professor Ken Robinson 擔任小組主席，並由教育技能部及文化、傳播及體育部共同督導完成。

針對此報告，英國資格及課程局（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QCA）將對英國中小學中於創造性教育之教與學兩方面實際狀況做一調查。

DCMS 為此議題和 QCA 充分合作，並發現創造性教育確實對學生的學習有所助益，以及提供教師對於上此類課程時許多有幫助的實例。

為回應 Robinson 教授之報告，自 2002 年 9 月份起至今，在英格蘭 16 個地區，378 所學校約 250,000 名年齡介於 5-19 歲之學生間推展 Creative Partnership Initiative，以增強學生創造力。

例如可幫助各級中小學校瞭解其推展創造性教育個別需求，並幫助各校擬定如何與學校以外之藝術機構及團體如博物館、美術館、劇場、舞蹈社、古蹟建築、唱片公司、交響樂團等加強長期合作計畫。

此計畫提供更有效、更具啟發性之課程，使社區的學生、家長及老師們更能發覺自己在藝術方面的潛能及創造力。在 2006 年前，DCMS 及 DfES 將再增撥七千萬英鎊於此計畫，將目前實施之 16 個地區擴大為 20 個。

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必須看看過去約 25 年來英國各藝術組織的作品。大部分英國藝術組織，特別指那些表演團體都有相當健全的教育計畫以支撐它們完成其作品。許多是推動啟發年輕人的創造才能的社會活動激發大家的潛力，這其中許多計畫進行的時間都是在學生下課以後。

也有一些遊說團體試圖影響政府部門的政策，如 National Campaign for the Arts (NCA) 為代表英國所有藝術之獨立遊說團體，其經費完全來自會員之捐獻，代表藝術團體向政府機關發聲。此團體代表約 500 種不同藝術團體，包括主要之劇場、舞蹈團體、視學藝術團體、作家協會，影劇學校、電影及電視公司、藝廊等。

三、NCA 主要工作重點為以下影響藝術事業發展之政府政策，如：

- (一) 政府削減補助預算；
- (二) 鼓勵年輕人參與學校藝術活動；
- (三) 支持從事表演及舞蹈之學生；
- (四) 確保地方政府支持藝術發展；
- (五) 公平分配樂透彩券盈餘，確保藝術事業獲有一定的比率；
- (六) 確保各項藝術平均發展。

該機構和政府官員、影子內閣及其他對決策有影響力人士定期碰面並進行遊說，在討論藝術政策及計畫時和各負責人基於平均發展原則共同努力。Arts Council England（英格蘭藝術委員會）也是一個全國性發展藝術之組織，其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及全國樂透彩之盈餘。

四、相參考網頁：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the arts: <http://www.nc.uk.net/index.html>

The 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Creative and Cultural Education
(establishment, members, etc.) <http://www.dfes.gov.uk/naccce/index1.shtml>

Arts Alive campaign <http://www.qca.org.uk/artsalive/about/index.htm>

Creative Partnerships <http://www.creative-partnerships.com/aboutcp/>

Arts Council England <http://www.artscouncil.org.uk/>

National Campaign for the Arts (lobbying group):

<http://www.artscampaign.org.uk/nca/index.html>

DfES <http://www.dfes.gov.uk>

DCMS <http://www.culture.gov.uk/default.htm>.

註:資料時間及來源：93年8月13日，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

參、法國部分

一、法國藝術教育行政體系簡介

行政劃分歸屬區分為常規學程體系和非常規學程體系兩部分。

法國藝術教育分屬於兩種界線分明之教學規劃：

(一) 隸屬常規教育機構，並納入常規教育課程之藝術教育

(二) 屬於實務藝術教育領域，常規教育體系之藝術教育

常規教育體系中之藝術教育最高主管機關為法國教育部，並由其省級地方單位(學區長)共同負責常規教育體系中之藝術教學規劃(包含初等、中等與高等教育)。而非常規教育體系中之藝術教育，最高主管機關為法國文化部，並由其省級地方單位(省文化廳：DRAC)，透過該部管轄教育機構，共同執行規劃工作。

業餘文化工作訓練也同樣可規範於大眾教育體系中：由法國青年部立案之機構或私立機構(私立學校、私人授課、民間社團協會等)。

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歸屬乃依下列規劃而行之：

—市鎮與市鎮集團：與基礎教育機構，共同負責隸屬於文化部管轄之藝術教育之啟蒙、基本教學與學習機會提供；

—行政省：負責協助各市鎮規劃合作交流與建立互動網絡，並力求各地區學校間之資源平衡，特別是提供行政省區內各相關教育機構補助款競爭機會；

—省：負責就業輔導以及畢業文憑相關業務；

—中央：負責將教學機構分類、授權教學機構頒發國家文憑、教學機構師資與教學方案之審查。另外，高等專業教育機構完全由中央直轄之。

二、法國文化部對下列機構擁有管轄權：

(一) 音樂教育：

包含 1.業餘樂教；250 所特約市級學校；35 所各省國立音樂院；106 所國立音樂、舞蹈暨戲劇藝術學院，以及 2.專業樂教；2 所國立高等音樂暨舞蹈學校

(二) 美術、視覺藝術、技術教育：

包含 46 所省級與市級藝術學校；6 所國立高等藝術學院；國立高等裝飾藝術學院；國立高等美術學院；Camondo 學院、Carrousel 工作坊、20 所建築學校；國立高等工業設計學院；國立高等影音工程學院；Arles 國立高等攝影學院。

(三) 以及：

國立古蹟中心、羅浮學院、國立高等戲劇藝術學院、國立技藝中心、巴黎歌劇院舞蹈學校。

註：資料時間及來源：93 年 8 月 16 日，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

肆、德國部分

一、德國係採聯邦制，教育、文化事務屬各邦權責。

各邦政府設有「教育暨文化廳 (Kultusministerium)」，依德國基本法，各自獨立施政，各邦教育文化行政體制大同小異，政策亦然，茲舉圖林根(Thüringen)，與撒克森(Sachsen)兩邦為例，前者社會藝術教育屬第五處負責，學校藝術教育由第三處掌理；後者社會與中小學藝術教育歸第二處職司，大學藝術教育則隸第三處，詳下表。在聯邦政府與全國十六個邦政府之間，有關教育文化事務，設有「文教廳長會議 (Kultusministerkonferenz—稱 KMK)」，由各邦教育暨文化廳廳長組成，定期或不定期就全國教育文化關切事務集會研議及協調彼此作法。

二、

德國圖林根(Thüringen)邦文化廳(Kultusministerium)組織

第一處 Abteilung 1	行政 Zentralabteilung
第二處 Abteilung 2	教育政策 Grundsatzangelegenheiten für Bildung und Schule
第三處 Abteilung 3	普通教育，職業教育（註：學校藝術教育） Allgemeinbildende Schulen, Berufsbildende Schulen
第四處 Abteilung 4	學術，大學，研究 Wissenschaft, Hochschulen und Forschung
第五處 Abteilung 5	文化，藝術，宗教 Kultur, Kunst und Kirchenangelegenheiten （註：社會藝術教育）

德國撒克森(Sachsen)邦文化廳(Kultusministerium)組織

第一處 Abteilung 1	行政 Zentrale Angelegenheiten
第二處 Abteilung 2	藝術 Kunst（註：社會和中小學藝術教育）
第三處 Abteilung 3	大學 Hochschulen（註：大學藝術教育）
第四處 Abteilung 4	研究和通訊 Forschung und IUK

註:資料時間及來源：93年8月13日，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

伍、比利時荷語區

一、比利時為一聯邦政府，全國之教育及文化事務分別由佛拉芒（荷語）、法語與德語三個文化體負責。

佛拉芒文化體的藝術教育工作由教育部門及文化部門所負責，佛拉芒政府教育部底下有五個司，其中之一為繼續教育司（continuing education），負責藝術兼修教育以及成人教育（adult education）。

此處所謂藝術兼修教育（part-time education in the arts），為利用閒餘時間所開設的藝術課程。這項課程提供給學習者各種不同形式的藝術，並以個人或團體的方式加以實施。

提供這些課程的是由 170 個機構所組成，（其中大部分由市、鎮政府所組成），授課時間大都在晚上、星期三下午或者是週末，這些機構被稱之為「學院」（academies），但它們實際上只負責學校教育外之藝術兼修教育。藝術兼修教育係針對小孩、年輕人、成年人之推廣教育，自由註冊，不過課程是付費的。

以下主要探討比利時佛拉芒政府教育部底下「繼續教育司」（continuing education）負責的藝術兼修教育（part-time education in the arts），此種藝術兼修教育為利用閒餘時間所開設的藝術課程。

二、教育部門：藝術兼修教育

（一）組織結構

佛拉芒文化體的教育部有五個司，其中之一為繼續教育司，該司負責藝術兼修教育以及成人教育（adult education）。

（二）一般政策

藝術兼修教育著重在藝術教育、提供個人整體發展的可能。這項課程提供給學習者各種不同形式的藝術，並以個人或團體的方式加以實踐。

這些藝術教育由 170 個機構所組成，（其中大部分由市、鎮政府所組成），授課時間大都在晚上、星期三下午或者是週末，這些機構被稱之為「學院」（academies），但它們實際上只負責學校教育外之藝術兼修教育。

藝術兼修教育係針對小孩、年輕人、成年人之推廣教育，自由註冊，不過課程是付費的。例如，2004-05 學年一個成年人的註冊費為 162 歐元（特定人士，例如失業人口有優待），年輕人必須繳交 50 歐元，但如果一個家庭同時有許多成員參與這些課程，每人 32 歐元。

（三）申請要求及對象

藝術兼修教育的課程有等級之分，必須通過較低等級的課程才能進入較高級或者是較專業的課程。凡已經修過其他相關課程，並經過資格等同認定者，則無需參加入學測試。

值得一提的是，75% 的學生未滿 18 歲，所以這並不是所謂的「成人教育」。儘管課程是提供給年輕人及成年人，根據 1990 年 7 月 31 日的法令，「年輕人」定義是指年齡在 15 歲以下者，15 歲以上者被統稱「成年人」。

(四) 一般目標

如前所述，藝術兼修教育目的在提供藝術教育以及個人整體發展的可能。除此之外，藝術兼修教育還可以提供那些想要以藝術當作職業選擇的年輕人，進行養成教育，作為接受高等藝術教育的準備及銜接。藝術兼修教育除了回應參與者對藝術的興趣，亦激發其藝術潛能，參與者可以獲得以藝術作為職業之訓練。因此它包含下列三個目標：

- 1) 自己從事藝術
- 2) 學習發現藝術
- 3) 作為年輕人進入高等藝術教育的準備課程

(五) 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

根據 1990 年 7 月 31 日的法令，設定了每個學程的組織結構、等級劃分、課程選擇。藝術兼修教育包含四個不同的學門：

- 1) 視覺藝術(visual art)
- 2) 音樂(music)
- 3) 表演朗誦 (word craft)
- 4) 舞蹈(dance)

所有課程都以一年 40 週來規劃，每週最少一節課、最多 12 節課。並區分四個等級：初級(lower degree)、中級(middle degree)、高級(higher degree)、專業(specialisation degree)。

1) 初級

初級階段音樂及舞蹈課程分別提供年輕人與成年人。但表演朗誦及視覺藝術只提供給年輕人。不管年輕人或成年人，音樂課程、表演朗誦課程修課期限 4 年(在某些特殊情況可延長到 6 年)。舞蹈課程對年輕人是 4 年(在某些特殊情況可延長到 6 年)、成年人 2 年。視覺藝術則是 2~6 年。

2) 中級

中級階段表演朗誦課程分別提供年輕人與成年人；但音樂與視覺藝術課程則沒有各自分開的課程。音樂、舞蹈、表演朗誦等課程修課期限 3 年；視覺藝術則為 6 年。

3) 高級

高級階段提供給年輕人及成年人的音樂、舞蹈、表演朗誦課程可作為中等教育的補充課程，修業期限 3 年。給年輕人及成年人的視覺藝術課程，可等同於三年制「正規藝術中等教育」(Kunstsecundair Onderwijs ; Art secondary education)的 1 年級和 2 年級。4 年修完，每年至少要每週十節的課。或 5 年修完，每年至少要有每週八節的課。

4) 專業

專業階段提供給年輕人及成年人的音樂、舞蹈、表演朗誦課程也可作為中等教育的補充課程，修業期限 2 年。提供給年輕人及成年人的視覺藝術課程等同於「正規藝術中等教育」

的專業學年(第7年)，修業期限2年。

孩童可以從6歲開始上課，但是音樂、表演朗誦、舞蹈等學門則從8歲開始。每個學門都有初級、中級、高級，但是只有視覺藝術才有專業的等級。成功通過每個級別的評定後，將授與結業證書。

在法蘭德斯地區以及布魯塞爾荷語區，71%的市、鎮政府提供藝術兼修教育，這種教育形式是普及各處的，目前包含167所學院(academies)，其中101所是音樂、表演朗誦以及舞蹈等學校，66所為視覺藝術學校。

(六) 教學方法、成績評估及結業證書

教學方法由各個教育機構決定，因此並沒有正式的教學綱領，儘管有些團體或個人的教學方式是相同的。但是教育部會針對不同課程提出評鑑標準以及考試的規則。一般而言，結業證書可以作為基礎教育或中等教育的輔助證明。在某些情況下，這些特別的結業證書還可以等同中等教育的一些學歷證件。通常教師接受高等藝術教育導向的課程訓練。

(七) 統計表(2003)

參加人數

	青少年	成年人
視覺藝術	36,652	17,480
音樂、表演朗誦、舞蹈	79,073	16,516
總數	115,725	33,996

教育機構數目

	機構數目
視覺藝術	66
音樂、表演朗誦、舞蹈	101
總數	167

歷年藝術兼修教育之預算一覽表 (單位 1000 €)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總數	109,623	113,280	117,117	122,630	125,764	128,265	139,782

(八) 藝術教育與其他社會文化生活的連結

這些藝術教育「學院」，以舉辦展覽、參與音樂表演等各項文化活動，深植於市、鎮的文化生活中，「學院」深受鼓勵以促進自身與社區團體間的互動。當然，這些互動的方法也是由「學院」自主決定的。

(九) 未來展望

藝術教育「學院」目前也面臨一些大的挑戰。佛拉芒政府希望將這

些規定予以簡單化、現代化。目的在使管理團體(如學校委員會)能有更合理的管理以及更高的自主性。同時佛拉芒政府也希望能加強藝術兼修教育的績效，並促使這些補充教育能與一般教育產生關聯。

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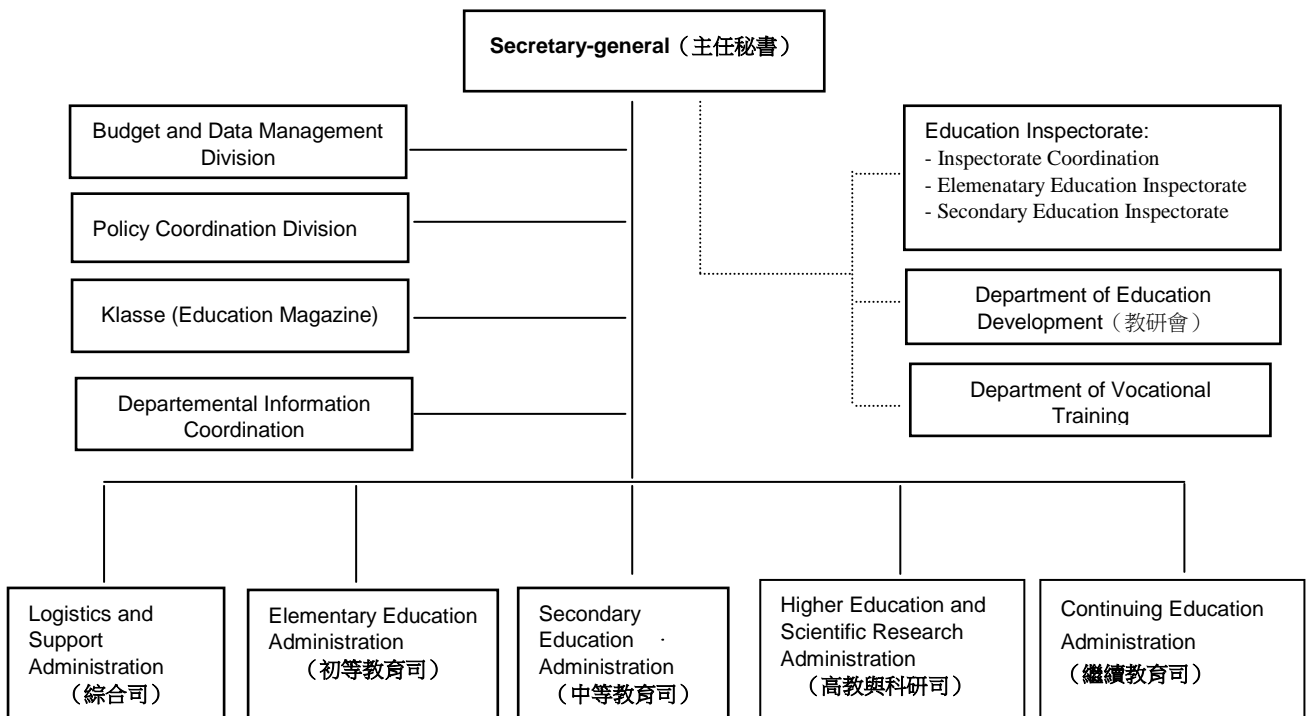
(一) 學校藝術教育

比國中小學有相當的自主權，只要學校依據荷語文化體教育部所訂定的教學目標，學校即可自行決定課程表、教學方法與教材。荷語文化體教育部下的教研會研訂各教育階段的教學目標，另教育部下的初等教育司及中等教育司負責政策的實施。教育部所訂的教學目標為學生在每一學習階段結束時應習得的最基本知識、技能與態度。荷語文化體教育部分別就藝術領域中的影像、音樂、戲劇、肢體動作、媒體、藝術觀（上述為小學階段）及觀察、創作音樂、藝術觀、設計等（中學教育）訂定教育目標。

比利時沒有所謂的國立藝術教育館（或中心），所有計畫或方案皆由學校或教育部規劃與負責執行。

(二) 比利時荷語區教育部組織圖

Education Departement, Flemish Community (Belgium)



註:資料時間及來源：93年8月16日，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陸、奧地利部分

奧地利音樂藝術教育概況

一、前言

奧地利為音樂藝術大國，音樂藝術對奧國民眾而言，乃為生活之一部分，自小接觸薰陶，前往博物館、欣賞歌劇表演等極為平常，因此政府也無特別制定音樂藝術法規、藝術教育行政細則等，只於教學計畫中綱要規定音樂藝術之宗旨與時數等，因奧國人對於音樂藝術教育之重視，特別是音樂領域，依著大環境因素，是自然而重視且認為此乃人格養成教育之一部分。

二、音樂教育綱要

(一) 宗旨：

奧地利的音樂基礎教育是從幼稚園至高中一連貫整體教育。音樂教育的內容包括歌唱、奏樂、傾聽、配樂動作以及創作。音樂教育應促使兒童愉悅的作樂，並領略現代及古典音樂所帶來的樂趣及啟發。透過積極接觸音樂，音樂教育可傳授基礎音樂知識，並瞭解音樂為一種藝術之表現。此外，從事音樂活動可影響青少年人格培養。

(二) 課程內容：

1. 歌唱：歌曲、語言表現、透過朗誦或歌唱進行音響試驗。
2. 奏樂：歌唱或朗誦之配樂配合歌唱或朗誦之節奏性聲音、簡單音樂或節奏作為伴奏、音響試驗、自創記譜。
3. 傾聽：兒童生活中之聲音、圖解記錄聲音、傾聽自製樂器、Orff樂器及教師的樂器之聲音，傾聽音樂作品節錄、傾聽兒童周遭的音樂。
4. 配合音樂之動作：對於音樂與動作之基本經驗、感覺緊張、鬆弛、個人或團體自由配樂動作、動作創意，表演、兒童舞蹈。

三、音樂教育現況

(一) 基本資料

依據 2001 年的統計數字，除了私立的音樂學校、音樂學院以及音樂大學之外，奧地利共有 155,427 位學生及 6,732 位音樂教師在 416 所音樂學校就讀或任教。此外尚有 1,004 處教學場所，包含了各地小學教室或是各地方管樂團練習場所，經常作為教授音樂的場地。

音樂教學地點的密度，無論是以人口或是平方公里作為計畫基準，在各邦皆有所差異，例如，上奧地利邦、佛阿爾貝格邦及維也納的學生相對地要走較遠的路程才能到音樂學校。

(二) 學生資料

在某些邦，兒童參與學前教育及音樂基礎課程的人數較多，就讀音樂學校的學生數目也最多。下奧地利與上奧地利的音樂學生就佔了全國音樂學校學生總數的一半。如果以卅歲以下有在音樂學校註冊的居民來作統計，全奧地利中以佛阿爾貝格邦的音樂學生密度最高，每一千位卅歲以下的居民有九十五位在音樂學校就讀。下奧地利邦以每千人中八十七名居第二位。

以年齡層來觀察，音樂學生之中以十至十五歲者居多。

在具有大量音樂教學場所的各邦雖然音樂教育的供給相對充足，但由

於音樂學校有太多的分校與外借教學場地，教職人員必須駕車來往奔波於各授課場所。

(三) 教師概況

在奧地利 6,713 位音樂學校教師之中，多於半數為男性，唯一的例外是維也納，當地的音樂教師有百分之七十二為女性。音樂教師之中沒有正規音樂教育文憑者的比例極低。具有完整音樂教育文憑的教師佔了絕大多數，其中很大的比例為全職的專任音樂老師。本身尚在修習音樂教育相關學程的老師之中，有百分之廿只是兼職。

音樂學校教師的組織、經費來源以及薪資的標準於各邦之中各不相同，相對的，教師的責任與職務也不盡相同。由於各邦議會法律的自行修訂，甚至在同一個邦之中，音樂教師的職權也各有不同。

(四) 樂器的分組

在所有邦之中鍵盤樂器的學習是最受歡迎的。主要原因是在開始學習後不久就可以聽到學習成果，而且不需要伴奏就可以演奏多聲部的曲子。在鄉村地區傳統上會有極多的少年學習管樂器，因為地方管樂隊在奧地利已經有久遠的歷史。

(五) 音樂學校的法源及職掌

與小學、中學或文理中學等不同，「音樂學校」並不是法律上學校的一個分類。因此，音樂學校有許多不同的設立方式。音樂學校設立的法源可以是學校組織法、私立學校法或社團組織法。

到目前為止，聯邦立法機構尚未針對音樂學校訂立特別的法律，因此，所有相關的法律皆為各邦地方法規。所有的音樂學校如為公立，其宗旨是音樂學校的教學、文化教育發展及經費供應皆為追求青少年及居民的福祉。公立音樂學校的經費來源主要是政府的補貼，絕不會以營利為目標。

(六) 音樂學校的類別

在奧地利存在著下列兩大類的學校（行政體系）：

1. 公立音樂學校，所謂的「Musikschulwerke」

此類為最有組織的學校，具備多樣化的課程，服務最多的民眾。部分的學校直接由邦政府主辦，由地鄉鎮市政府或與邦政府關係密切的團體管理。此類集中管理式的好處是在全邦有統一的辦學標準，符合社會體系的需求，在冷門的樂器類別也有約聘教師開課授課，也較容易在全邦領土中廣泛設置。但相對的，就如所有集中管理的機構，有著缺乏彈性，教學較不容易配合地方需要的缺點。

2. 獨立的地方音樂學校（Autonom-Kommunale Musikschule）

此類學校在組織與教學上為獨立的機構，依據各邦地方法規與私立學校法而設立。但是在管理上受到地方政治的影響。例如下奧地利、提洛爾、史泰爾馬克及佛阿爾貝格等邦的音樂學校，辦學的單位是各地鄉鎮政府。在這個系統之下的優點是，教師們與地

方上的文化體系結合在一起，各地因此享有免費的文化活動。缺點是，各地的學校經費來源不同，學費也不同。全邦的相關學校設置受地方政治極大的影響。

3. 各邦公立音樂學校的主辦單位：

布根蘭	邦政府相關團體
肯特	肯特邦政府
下奧地利	各鄉鎮政府
上奧地利	上奧地利邦政府及各地方政府
史泰爾馬克	各鄉鎮政府
薩爾茲堡	邦政府相關團體
提洛爾	提洛爾邦政府及各地方政府
佛阿爾貝格	各鄉鎮政府
維也納	維也納市政府

四、奧地利小學音樂學校

奧地利聯邦教育、科學暨文化部是全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的最高主管機關。奧國的小學及中學包含了通識教育類學校以及各類職業教育學校。依照聯邦學校組織法的規定，各校的教學計畫乃是以聯邦教科文部行政命令的形式在運行。但在所有的教學計畫中皆允許各校有自治權，但學校不一定要行使該項權利。教科文部針對每一個科目皆備有教科書書單，書單中的教材皆經過教科文部的審查認為合用。雖然如此，教科文部並不禁止學校自行採用書單中以外的教科書。幾乎在所有的科目都有為教師預備的研習會，以幫助教職人員備課，提供教學計畫中的主要教學內容。教科書的選擇是各校教師會議的工作。教師會議的乃是依學校組織法的規定設置的，該會議的功能是與校長及學校行政單位形成伙伴關係，一同決定學校內部事務。

基本上小學的教學計畫只是提供一個準則，提出教學目標、各科的主要教學任務及必須教授科目及課程範圍。教學計畫乃是作為一個教學工作的基礎，在這基礎上各科教師有自行規劃與執行教學的權利與責任。由於教學計畫的特性僅是提出準則，故教職人員在教材的選擇、教學重點、課程時數規劃以及教學方式與工具有自由空間及自主權。

相同的，在音樂藝術教育領域亦是循相同運作方式。原則上聯邦教育科學文化部訂定一教學計畫標準，教師須遵循，但亦依據實際需求可做調整。目前奧國小學每週至少有一小時的音樂課時間，主要以教授音樂基礎知識，如五線譜、各種樂器的起源和演變等，還有演唱練習及一些作曲的基本規則。

五、奧地利中學音樂學校

四年制的普通中學（Hauptschule）的主要功能是在學制的前兩年之中提供給學生一般通識教育。在之後的兩年中，依照學生的興趣、性向、生份及能力因材施教，為學生日後的就業準備，使學生得以順利進入高職或高中。每一所學校皆依照校中情況提供一定範圍的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自

由參加的研習課，而學校也擁有自行制定上述各項課程的自治權。在如此的架構下，在不同的地方自然產生以不同領域為教學重點的學校，例如重視音樂領域及創造性的中學。除一般中學之外，也存在著體育及音樂的特別中學。

在 2000 年 5 月 11 日普通中學教學計畫在聯辦法規彙編(Bundesgesetzblatt II 2000 年第 134 號)中公佈，為一特別為普通中學發佈的獨立行政命令。以後，普通中學不再如以往，與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適用同一法規。

該教學計畫一方面規劃了一切必要的準則，以促成學校體系的一致性及流通性，另一方面也給了各個學校更大的自由空間。計畫中也明定教學目標。計畫中關於「教學內容」的部分則保證所有的生皆能得要相同的必修基本教學內容，使學生能夠順利在各校之間轉學。至於要如將知識授與學生，法規中則只用了極少與抽象的文學來建議，使第一線的教師有充分的發揮空間。教師們有權力自行訂立教學重點與各科教學時數。

文理中學 (AHS, Allgemeinbildende Höhere Schule) 的設置乃是為要帶給學生廣泛而同時具備深度的教育，為了未來的高等教育作準備。文理高中分為兩個階段，中等教育第一階段四年 (Sekundarstufe I, 一般稱初中階段) 及中等教育第二階段四年 (Sekundarstufe II, 高中階段)。學生如果接受完整的文理中等教育共需時八年。完成初中階段四年的畢業生得免試進入高中階段就讀。

在中學裡，音樂教育側重在古典與現代音樂作品的鑑賞及學生的音樂實踐，如介紹音樂家時，教師會對莫札特到博格做個別講解，並搭配他們作品的賞析，另安排學生至歌劇院、音樂廳欣賞歌劇、聽音樂會，藉由這些音樂活動的參與，來增加學生對於不同音樂形式、音樂作品和不同樂器演奏方式的認識。

六、結語

為延續奧地利優良的音樂傳統，奧地利政府及聯邦教育科學文化部皆有相關措施控制音樂教師優良品質、提高學生學習興趣等；同時多數家長認為：給予孩童學習音樂之機會主要係為陶冶其性情，培養其音樂鑑賞力，是一種人生基本素養之培養，一種孩童自身純粹之興趣，孩童之學習音樂也多係個人自發性意願。在多重因素交互影響下，一種自然而然的學習音樂環境產生，也就促使維持了奧地利長久來的優秀傳統——音樂大國。

註:資料時間及來源：93 年 8 月 16 日，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

柒、日本部分

一、日本主管藝術文化之機關為文化廳，設長官乙名，下分為長官官房、文化部、文化財部。及日本藝術院、各種審議會和 11 獨立行政法人。

二、文化廳之之主要業務為

(一) 文化振興政策之推動與國際文化交流

1. 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與文化藝術振興之相關基本方針
2. 振興文化之預算、稅制措施，包括 1. 預算之編列。2. 稅制問題
3. 推動文化義工
4. 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二) 藝術文化之振興

1. 文化藝術創造計畫
2. 舉辦藝術節
3. 現代日本文學之翻譯・普及事業
4. 地區文化之振興 ○做法是「依據文化藝術創造之城市」之支援事業 ○國民文化節○全國高中綜合文化節
5.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

(三) 文化財之保存與活用：(1) 文化財保護措施之制定，(2) 與文化財相關設施之合作，(3) 經由文化財來推動國際交流。

(四) 著作作品之保護與利用：(1) 著作權制度之概要，(2) 促進著作作品靈活圓滑之運用與流通，(3) 推動學習著作權之計畫，(4) 國際問題之對應

(五) 現行國語問題之對策

(六) 宗教行政。

註:資料時間及來源：93 年 8 月 9 日，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捌、韓國部分

一、韓國藝術教育分由教育人力資源部和文化觀光部負責，韓國文化觀光部組織中，以「藝術局」為主要負責單位，該局內部又分為『藝術振興科』、『公演藝術科』、『傳統地區文化科』、『文化交流科』等單位。

二、推動政策課題及有關機關之協助事項分述如下：

- (一) 經營示範學校及協助教員研修等相關行政 (教育人力資源部)
- (二) 謀求和教育福利投資優先地區支援事業之聯繫方案及籌措財源 (教育人力資源部、行政自治部、保健福祉部)
- (三) 籌措地區文化藝術教育示範事業經營之財源 (廣域市自治團體)
- (四) 建構為聯繫文化基礎設施公教育之地區內合作體制 (基礎自治團體)
經營示範學校及協助教員研修等相關行政 (教育人力資源部)
- (五) 謀求和教育福利投資優先地區支援事業之聯繫方案及籌措財源 (教育人力資源部、行政自治部、保健福祉部)
- (六) 籌措地區文化藝術教育示範事業經營之財源 (廣域市自治團體)
- (七) 建構為聯繫文化基礎設施公教育之地區內合作體制 (基礎自治團體)

三、在推動政策課題及有關機關之協助事項以該國 2003 年 7 月 23 日韓國教育人力資源部和文化觀光部共同提案之「透過建構地區社會文化基礎設施和聯繫體制之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推動計畫」為例，提供參考如下：

建立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綜合計畫
期中報告暨 2004 年示範事業推動計畫案

報告提出人：副總理兼韓國教育人力資源部部長
文化觀光部部長

負責單位：教育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政策局長
教育人力資源部政策總括科長
文化觀光部藝術局長
文化觀光部公演藝術科長

目次

- 一、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事業推動方向
- 二、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推動過程
- 三、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事業推動計畫
 - (一) 文化藝術教育對國民認識之提高
 - (二) 文化藝術教育研究事業之推動
 - (三) 文化藝術教育支援體系及地區單位合作體系之建構
 - (四) 文化藝術教育示範計畫之推動

一、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事業推動方向

(一) 推動目標

- 1.個人享有文化藝術水準之提高，及開發趣向和感受性
- 2.培育適合知識文化社會之創意性人力

(二) 推動方向

- 1.涵養對於文化藝術正確之接受能力
 - 非僅培養創作者，藉由加強培養能享有文化生活能力之文化藝術享有者之教育方法，以涵養文化接受能力。
 - 強調自幼時起，擴大對於文化藝術接觸之機會。
- 2.加強地區文化基礎設施和學校教育間之聯繫
 - 擴大提升地區別所建立之文化基礎設施、文化藝術團體及各級學校間之聯繫與合作計畫。
 - 藉由加強現場教育，以增進文化藝術之實質性理解和親密感。
- 3.加強建構中央政府、自治團體、文化藝術界間之網路及合作
 - 透過文化觀光部和教育人力資源部間之合作，建構泛政府性之合作體系。
 - 推動自治團體、教育廳、學校、文化設施等有關機構間之合作事業。
- 4.支援文化藝術教育專業人力系統之培育
 - 強調有效聯繫學校和文化藝術現場間之系統性培育方案。
 - 提高各級學校有關文化藝術教師之能力，及開發為加強其角色功能之再教育和支援計畫。
- 5.以國小、國中、高中為主，推動青少年為對象之重點事業
 - 推動以中壯年和老年層為對象計畫之文化基礎設施計畫，並以此為重心推動社會教育計畫。

二、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推動過程

2003/7/23 於人力資源開發會議上，教育人力資源部和文化觀光部共同商定「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共同事業推動計畫」。

2003/8/25 準備「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共同事業推動計畫」後續措施方案。文化觀光部內成立文化藝術教育企劃研究小組、準備籌劃「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共同設業企劃團」組成案。

2003/9/19 組成「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共同設業企劃團」及舉辦全體會議

2003/9/30 舉辦以「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方案」為主題之藝術論壇

2003/10~11 月 整理蒐集文化藝術教育有關資料及研究成果等

- 蒐集、分析有關文化藝術教育之既有政策及事業提案等。
- 準備分別以文化藝術教育領域別組成並經營小委員會。

2003/11~12 月 分別以區域網路、美術、戲劇、音樂、文學等領域別經營小委員會。

- 均衡參與各教師、學者、有關專家、單位之小委員會等。
- 小委員會分別舉辦每週一次會議，研商領域別開發政策方

向及具體事業。

2003/12-2004 準備「2004 年度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事業推動計畫草案」

三、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事業推動計畫

(一) 文化藝術教育對國民認識之提高

1. 促進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之社會協議方案

- 為擴散文化藝術教育視野，補助報紙、廣播、網路，組編多樣的媒體有關之企劃記者，協同推動相關計畫。
- 為訂立文化藝術教育之哲學和方向，舉辦參與國內外學術有關主題之工作小組討論會。
- 製作、發送以家長、教師、青少年等為對象之導覽手冊等，並為擴大文化藝術教育價值之共感帶，推動多樣化的宣傳活動。

2. 建立「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綜合計畫」

- 為綜合有關條件、既有成果、現場經驗等，設定中長期政策方向。
- 提出 2004 至 2007 年之各階段別將要事業推動案，及準備有關財源、推動體系。
- 2004 年以推動基礎研究及 pilot 計畫為重點，自 2005 年起推動本身主要事業。

3. 建構文化藝術教育 hub Site

- 建構國內外文化藝術教育有關計畫、教材、領域別研究資料等之基本資料(DB)
- 和現存有關機關、團體之網頁相連結，擴大並強化相關支援。
- 蒐集文化藝術處設施現況和領域別人力 POOL 資訊。
- 靈活運用年齡別、階層別、領域別政策提案、評鑑等之窗口。
- 提供國內外文化藝術教育動向及資訊蒐集。
- 建構中長期之 Web-based Learning 網頁基礎學習體制。

(二) 文化藝術教育研究事業之推動

1. 實施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之基礎研究

- 研究發展階段別、genre 別之教育哲學及研究。
- 地區別、機關別、學校別文化藝術教育有關支援及計畫現況及實態之調查分析。

2. 學校內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之研究

- 建立以教師及文化基礎設施從業者等為對象之 genre 別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事業推動事例及支援追加有關研究、事業方案。
- 透過優秀事例之蒐集、分析，研究模範化及擴散方案。
- 開發研究 genre 別文化藝術教育教材及教育方法論。

3. 地區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之研究

- 開發為聯繫公教育事業之地區文化基礎設施教育計畫經營模範。
- 發掘及分析國內外地區文化藝術教育模範事例。
- 開發年齡別、地區別、文化藝術教育計畫及教材。

4.研究為擴散文化藝術教育制度之改善方法

- 透過和教育部之合作，改善學校內文化藝術教育相關制度。
- 文化藝術教育相關學校之行政改善方案。
- 參與文化藝術相關活動及支援服務活動等之學分認定方案。
- 以高三為對象之大學文化藝術教養講座聽講學分認定方案。
- 研究改善地區文化藝術教育相關制度
- 文化基礎設施內文化藝術教育專責人力採用之義務化，及實習制之經營等
- 文化藝術教育導覽手冊之製作等支援方案。

(三) 建構文化藝術教育支援體系及地區單位合作體系

1.建構文化藝術教育支援體系

➤推動方向

- 加強短期文化藝術研究院等有關機關功能之活用
- 檢討推動設置中長期中央及市、道別支援中心。
- 加強市、道財團等有關機關、團體功能之聯繫方案。

➤主要支援內容

- 總括中央、廣域市、地區聯繫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之系統性支援業務。
- 建構文化藝術教育相關地區內資源 Networking 及 Achaea。
- 調查文化藝術教育需求度及研究評鑑支援事業。

2.設置中央及市、道別文化藝術教育委員會

➤設置方向

- 廣泛地參與廣域市、市、道及教育廳、自治體文化局(科)、地區教員團體、地區文化藝術團體及文化藝術人、市民團體、家長集會、地區文化基礎設施管理負責人等主要機構相關活動。
- 藉由和地區文化藝術委員會聯繫、營運，為地區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建構有效之區域網路 Network.

➤主要功能

- 協議為聯繫公教育和地區文化基礎設施之行政支援和確保財政所需方案。
- 協議地區文化藝術人及團體之公教育支援方案。
- 強調及協議其他地區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之合作方案。

(四) 文化藝術教育示範計畫之推動

1.經營示範性文化藝術教育教員研修計畫

- 開發及示範實施文化藝術教科職務研修及特殊領域研修計畫。
- 對於教育廳主管之一級正教師，資格研修課程等，以既有相關事業為對象，開發教科計畫等，加強推動質的提升。
- 透過和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等文化基礎設施、文藝振興院等文化機關、團體之聯繫，支援新設特殊領域別研修課程之經營。
- 支援文化藝術教育有關領域別教師自律研究集會。

- 擴充校長等教育行政幹部級研修時之文化藝術教育計畫
 - 運用韓國教員大學校長研修課程。
- 2.文化藝術教育示範計畫（地區、學校）經營
 - 經營學校內文化藝術教育示範事業。
 - 支援開發、營運教科授業之文化藝術教育方法論。
 - 開發教科統合性接近方案等多樣化之教育方法。
 - 促進創意的才能活動和特殊適性教育課程之文化藝術教育多樣化。
 - 支援系統化及社團活動、慶祝大典之相關活動。
 - 3.擴大戲劇、攝影、建築、動畫、文具設計、廣告、漫畫等之專門領域。
 - 隨時募集合格學生，並以接受修學能力測驗後之高三學生為對象，實施文化藝術教育計畫。
 - 技職系、農漁系村學校等偏遠地區學校為對象，優先開發示範事業。
 - 透過文化基礎設施之聯繫，經營學校以外之文化藝術教育示範事業。
 - 觀賞美術館、博物館、公演場展示及體驗活動。
 - 支援文化藝術相關社團常設活動空間，及支援其經營。
 - 實施文化藝術相關地區活動計畫。
 - 4.透過和殘障者一同進行之美術活動、地區調查，製作村落歷史文件等。
 - 推動示範計畫，和聯繫教育福利投資優先地區支援事業。
 - 聯繫教育福利投資優先地區支援事業對象，謀求 synergy 效果。
 - 籌備推動相關事業間單位之相互合作及對象地區之統合方案。
 - 5.擴大實施文化藝術領域講師 Pool 制
 - 強調戲劇、國樂講師團 Pool 制之綜合性評鑑及改善方案。
 - 實施開發以講師為對象之系統性教育計畫，並研擬以現場為重心之教育方案
 - 實施電影講師 pool 制新規。
 - 謀求擴大文化、漫畫、舞蹈等文化藝術專門領域講師 pool 制。

(五) 擴充文化藝術教育活性化之財源

- 1.持續擴大現有國庫事業
 - 推動擴大現有講師 pool 制事業之其他 genre。
 - 擴大支援以文化基礎設施及文化藝術團體為對象之文化藝術教育事業。
- 2.檢討並推動透過有關基金之文化藝術教育，及擴大支援
 - 運用文化振興基金，加強對文化藝術教育部門之支援。
 - 對地區文化藝術委員會之財源進行分配時，明示文化藝術教育部門為優先支援順位。
- 3.擴大有關事業之聯繫與支援
 - 推動農漁村青少年支援事業時，應包括文化藝術教育。
 - 推動教育福利投資優先地區支援事業等有關事業時，應與文化藝術教育結合。

註:資料時間及來源：93年7月28日，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

玖、大陸地區部分

一、前言

大陸教育部下設置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宏觀指導學校體育、衛生健康和藝術教育工作，制定有關體育、衛生、藝術教育教學的指導性文件；協調大中學學校及學生參加國際體育競賽和藝術教育等交流活動；規劃並指導有關的專業教材建設、專業師資培訓工作。

大陸地區為全面貫徹國家的教育方針，加強學校藝術教育工作，促進學生全面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於2002年7月25日制定學校藝術教育工作規程，以推動執行藝術教育工作，並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為指導，堅持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貫徹面向全體學生、分類指導、因地制宜、講求實效的方針，遵循普及與提高相結合、課內與課外相結合、學習與實踐相結合的原則。

大陸地區認為藝術教育是學校實施美育的重要途徑和內容，是素質教育的有機組成部分，因此將藝術類課程教學，課外、校外藝術教育活動，校園文化藝術環境建設等納為學校藝術教育工作。

二、學校藝術教育主管機構

- (一)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主管和指導全國的學校藝術教育工作。
- (二)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主管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的學校藝術教育工作。
- (三) 各級教育部門應當建立對學校藝術教育工作進行督導、評估的制度。

三、學校藝術課程及課外、校外藝術教育活動

(一) 學校藝術課程

1. 小學、初級中學、普通高級中學開設的藝術課程，係按照國家或者授權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頒佈的藝術課程標準進行教學。教學中使用經國家或者授權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審定通過的教材。
2. 職業學校、普通高等學校係結合實際情況制定藝術類必修課或選修課的教學計畫（課程方案）進行教學。

(二) 課外、校外藝術教育活動

1. 學校輔導全體學生組織藝術社團或者藝術活動小組，每個學生至少要參加一項藝術活動。
2. 省、地、縣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定期舉辦學生藝術展演活動。各級各類學校在藝術教育中應當結合重大節日慶典活動對學生進行愛國主義和集體主義教育。
3. 全國每三年舉辦一次中學生（包括中等職業學校的學生）藝術展演活動，每三年舉辦一次全國大學生（包括高等職業學校的學生）藝術展演活動。
4.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根據需要組織學生參加國際學生藝術活動。

四、學校藝術教育的保障與管理

- (一)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應當明確學校藝術教育管理機構，配備藝術教育管理人員和教研人員，規劃、管理、指導學校藝術教育工作。
- (二) 學校應當有一位校級領導主管學校藝術教育工作，並明確校內藝術教育管理部門。
- (三) 學校應當注意發揮共青團、少先隊、學生會在藝術教育活動中的作用。
- (四) 各級教育部門和學校應當根據國家有關規定配備專職或者兼職藝術教師，做好藝術教師的培訓、管理工作，為藝術教師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 (五) 建立並完善省、地、縣三級教科研網路，省、地級教研機構應配備專職音樂、美術教研員，縣級教研機構配備專職藝術學科教研員，以加強對本地區學校藝術教育教學的業務指導。
- (六) 加強學校藝術教育法規建設。教育部將制定與《學校藝術教育規程》相配套的規章制度和實施細則。各地教育行政部門也要根據各自的實際情況和職責範圍，制定並完善學校藝術教育規章制度，並將學校藝術教育工作納入到各級政府的教育督導評估工作之中。
- (七)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加大對學校藝術教育的經費投入，確保學校藝術教育工作的開展。普通中小學校應按教育部制定的藝術器材配備目錄齊藝術課教育器材。中等職業學校、普通高等學校也應對藝術課器材給予保證。學校應設置符合教學需要的音樂、美術專用教室。加強藝術課程學生用品的管理，逐步完善審查推薦制度。

五、學校藝術教育工作規程評估指標和參考等級標準—組織管理與保障機制部分

評估專案	評估指標	評估要點	參考 權重	參考等級標準		備注
				A	C	
6—0 組織管理與保障機制	6—1 組織與管理	學校藝術教育的領導和規劃	0. 6	學校有一名校級領導分管藝術教育工作，建立藝術教育工作議事制度；藝術教育列入學校長期發展規劃和學校工作評估系列，學校年度工作計畫中列入藝術教育的工作內容。	學校有一名校級領導分管藝術教育工作，不定期開會研究藝術教育問題；學校年度工作計畫中包含藝術教育的工作內容，有年度工作總結。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應明確學校藝術教育管理的職能部門，配備藝術教育管理人員和教研人員，規劃、管理、指導學校藝術教育工作。
		教研活動管理	0. 2	建立校本教研制度，成立藝術教研組，定期開展教研活動，形	成立藝術教研組，基本上能定期開展教研活動。	

		藝術活動管理	0.2	<p>成藝術教育科教研和教改的良好風氣。</p> <p>學校建立藝術活動的管理組織，負責指導全校藝術教育活動；能較好地發揮共青團、少先隊、學生會在藝術教育活動中的作用。</p> <p>參加校外藝術活動比賽或藝術活動及時上報教育主管部門批准備案。</p>	<p>學校建立課外藝術活動的管藝術活動的管管理組織，負責理組織，負責指導全校藝術指導全校藝術教育活動，能夠發揮共青團、少先隊、學生會的作用。</p> <p>參加校外藝術活動比賽或藝術活動及時上報教育主管部門批准備案。</p>	
6-2 場所 器材 和資 料	專用教室與活動場所	教學器材設備	0.4	<p>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有設施完備的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教育專用教室，能較好地滿足藝術課教學需要；</p> <p>建有課外藝術活動的場所(禮堂、活動室等)，滿足課外藝術教育活動的需要。</p>	<p>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有音樂、美術等藝術教育專用教室，能基本滿足藝術課教學需要；</p> <p>有課外藝術活動的場所，能基本滿足課外藝術教育的需要。</p>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學校配備藝術教育的設施設備和活動器材，並經常督查學校藝術教育設施設備的配置和使用情況。
			0.4	<p>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齊配足藝術教育器材、設備；藝術教育設施配備情況列為學校工作評估的重要指標。</p> <p>每年對消耗性器材設備給予更新和補充，滿足課堂教學和課外藝術活動的需要；器材保管妥善，使用率高。</p>	<p>基本上能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藝術教育器材、設備。每年對消耗性器材設備給予更新，基本滿足教學要求；器材保管妥善，使用率高。</p>	

	檔案資料	0.2	建立比較完備、規範的學校藝術教育資料檔案；根據課堂教學和課外藝術活動的需要，為藝術教師提供比較充足的藝術圖書資料和音像資料。	有基本的學校藝術教育資料檔案；能根據課堂教學需要，為藝術教師提供必須的藝術教育教學資料。	
6—3 經費 保障	經費投入	1·0	學校公用經費中有藝術教育專項經費，保證藝術教育有效開展。	學校公用經費中有藝術教育費用，基本上能保證藝術教育正常開展。	各級教育部門應在在年度工作經費預算中保證藝術教育經費。

六、全國農村學校藝術教育改革和發展研究實驗方案之組織管理

- (一) 教育部組織成立總課題領導小組，全面領導本課題的研究工作，調控實驗研究進程。在總課題領導小組領導下，成立總課題研究組，負責對總課題的理論與實踐問題進行研究和總體把握，並加強對實驗縣及二級課題研究組的指導。
- (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要加強對本地農村學校藝術教育實驗工作的領導和管理；各實驗縣要成立二級課題領導小組和二級課題研究組，全面負責二級課題的研究工作。二級課題領導小組應由1-2名省（自治區、直轄市）教委（教育廳）的同志參加。各實驗縣要為課題實驗提供基本的物資條件，解決好實驗的經費問題。
- (三) 為了及時了解和掌握各地開展實驗的有關情況，加強橫向交流，擬編印《實驗動態》或《課題簡訊》。由總課題組每年委托一個或兩個實驗縣負責《實驗動態》（或《課題簡報》）的組稿、編輯、印刷、郵寄等工作。各實驗縣課題研究組應確定本地《實驗動態》（或《課題簡報》）通信員，負責本地實驗動態和簡訊的撰寫工作。

註：資料時間及來源：95年1月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網站

1. 學校藝術教育工作規程
2. 全國學校藝術教育發展規劃（2001---2010年）
3. 《學校藝術教育工作規程》評估指標和參考等級標準
4. 全國農村學校藝術教育改革和發展研究實驗方案

拾、俄羅斯部分

俄羅斯是一個文化大國，其文化藝術源遠流長，縱觀俄羅斯燦爛的藝術史，從文學、戲劇、音樂、舞蹈到建築與民間工藝，都是人才輩出，群星璀璨。俄羅斯的芭蕾舞、歌劇、油畫藝術成就舉世共睹。俄羅斯人藝術修養實淵源於他們的藝術教育分不開的。

一、俄羅斯家庭藝術教育的特色

俄羅斯家庭普遍重視兒童藝術興趣與愛好的培養，並不失時機地培養兒童的藝術感受力和鑑賞力，讓兒童從小就受到藝術的薰陶。

俄羅斯人最喜歡去的地方是戲劇院，常常是父母帶著孩子，一家人興致勃勃到劇院去。觀看演出時，每個人都很投入，時常報以熱烈的掌聲，演出結束時孩子們紛紛向自己喜歡的演員獻花。

音樂廳和藝術展覽館也是父母經常帶孩子光顧的地方。孩子們從小就聆聽許多世界著名的交響樂曲，感受到許多藝術作品的魅力。父母對孩子的這種通往藝術殿堂的引導和薰陶潛移默化地提高了孩子們的藝術修養。

逛藝術博物館是俄羅斯人的嗜好之一。在博物館的藝術品前，你經常會看到年輕父母俯身對孩子指點、講解，而各個博物館對小觀眾都是免費的。在週末和節假日，父母常常帶孩子去公園、郊外，感受大自然的美，在大自然中放歌、做畫、讀書、凝思。這有助於把對周圍世界的美的觀察和感受，作為理解和體驗現實生活的快樂、生活美的主要源泉之一，把大自然的美作為進行情感教育、審美教育的一種手段。正如前蘇聯教育家蘇霍姆林斯基所言，“我們坐在大陵墓上，四周響起各種鳥兒和諧的大合唱，空氣中飄蕩著青草的芳香。我們沈默不語，不必給孩子們講很多，也不必用敘述填滿他們的腦袋……”“讓孩子們從兒童時代起就喜歡聽百花怒放的花園裏和蕎麥花盛開的田野上那悠揚的樂曲，欣賞春暖草地上和秋風細雨裏那悅耳的旋律”。

二、俄羅斯中小學藝術教育的特色

（一）俄羅斯中小學藝術教育綱要簡介

1999年7月，俄羅斯普通和職業教育部（2003年俄羅斯政府組織改造後已不存在）頒佈了《藝術教育大綱》。在俄羅斯，藝術教育已經成為小學和初中聯邦課程、民族地方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當前，俄羅斯小學和初中的藝術教育包括繪畫、音樂、世界藝術和文化。

《大綱》最低限度的要求是，學生不僅要掌握音樂、繪畫和表演技巧，而且更重要的是還要形成對俄羅斯和整個人類藝術和文化價值的認同以及正確的價值觀念。從《大綱》中可以看出，俄羅斯中小學藝術教育注重對學生藝術理論和藝術修養的整體培養。

（二）俄羅斯中小學藝術課程的特色

1. 人文性

藝術課程是一門人文性課程，不是把藝術視為單純的消遣娛樂或單純的技藝，而是把它視為人類文化的積澱和人類想像力與創造力的結晶，具有極高的人文價值。當前，俄羅斯藝術課程在設置上將具

有藝術史意義的藝術作品和其他相關的學科知識，作為藝術教育和教學的核心內容。如多少世紀以來俄羅斯各民族的文化遺產、藝術發展的聯繫和價值、俄羅斯各民族的文化對世界藝術和文化的貢獻，等等。

藝術記錄著不同時代的文明，凝聚著濃厚的人文精神，閃爍著人類智慧的光芒。藝術課程使學生有機會接觸到豐富的藝術資訊，認識和理解本民族與世界各地藝術的歷史、文化內涵，感受其特色，形成對本民族文化的認同，熱愛和尊重多元文化，參與文化的傳承與發展。藝術課程用藝術感人的形式、豐富的內容和深刻的人文內涵，打動學生的心靈，貼近學生的生活，表達學生的情感和文化追求，使學生的人文素養得到提升。

2.綜合性

藝術課程是一門綜合性課程。它不僅僅是某一門藝術學科的知識、創作技能、文化背景、風格流派等的綜合，而且還是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雕塑、建築、影視等多門藝術學科的綜合以及藝術學科與其他學科的綜合。如俄羅斯中小學藝術課程包括音樂與其他藝術形式，如文學、形象藝術、建築之間的聯繫；不同藝術類別形式的共性；電影、戲劇和電視中的音樂；舞臺劇、電影和音樂會中音樂的不同功能，等等。

3.創造性

藝術課程涉及的各種創意、設計、製作、表達、交流以及多視角的連接和轉換，為學生提供了創造性地解決問題和發揮其藝術潛能的機會，賦予他們表現自我和發揮想像力的空間。

4.體驗性

藝術課程在大量充滿情趣的個人或集體的創作、表演、欣賞、交流、評價等活動中，為學生提供豐富的感性材料和資訊，使學生盡情地、自由地參與多種藝術活動，體驗藝術學習的快樂和滿足，獲得身心的和諧發展。

5.經典性

藝術課程將世界上古今一切經典性的文化藝術遺產融入課堂教學，成為學生成長的文化養分。如俄羅斯中小學藝術課程的設置有，世界文化藝術的基本風格和潮流、古俄羅斯藝術、古代文化藝術、古希臘、古羅馬文化藝術、中世紀文化藝術的特點、文藝復興時期藝術的人文主義、17~19世紀上半葉歐洲藝術中的古典主義、17~18世紀西歐的啟蒙思想及其在藝術中的反映、19世紀文化藝術中的浪漫主義和現實主義、19~20世紀俄羅斯的藝術生活、20世紀文化發展的基本趨勢、20世紀末藝術的新形式和新體裁，等等。接觸經典藝術有利於培養學生健康、高尚的藝術品味，使他們知道藝術在人類發展史上以及在不同的國家、民族文化環境中的價值。這

些方面的探求和學習，必將不斷增強和保持學生學習的動力，激發學生的興趣。

父母和老師要充分調動大自然、言語、文學、音樂、繪畫、造型藝術等一切手段，去發展學生的情感—審美修養。重視學生參與藝術創作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探索意識和創新精神。生活，如何表達情感，如何受到當時文化習俗和科學技術發展的影響，自覺地把藝術學習與人類生活、人類情感、人類文化和人類科學的發展聯繫起來，加深對藝術的理解。

三、俄羅斯高等藝術教育

俄羅斯不僅藝術院校眾多，有很多綜合類大學也設有藝術系。專業的藝術院校學習，如柴可夫斯基音樂學院、格年辛奴赫音樂學院、列賓美術學院、蘇裏可夫藝術學院等，綜合類大學的藝術系，如莫斯科大學、莫斯科列寧師範大學、俄羅斯師範大學、伏爾加格勒師範大學等，儘管屬於非藝術類院校，但其教學水平絲毫不遜色於專業藝術院校。

俄羅斯專業藝術院校隸屬於俄羅斯聯邦文化及媒體傳播部管轄，一般型綜合大學則歸教育科學部管轄。

俄羅斯教育科學院(直屬於教育部，只研究中小學教育問題)，並設有藝術教育研究所，專門研究兒童對周圍世界和藝術作品的審美感受；研究審美領域中的生態問題和兒童個性發展的歷史文化環境；研究兒童藝術創作能力的培養問題；對兒童審美教育和兒童藝術活動的指導。

四、社會藝術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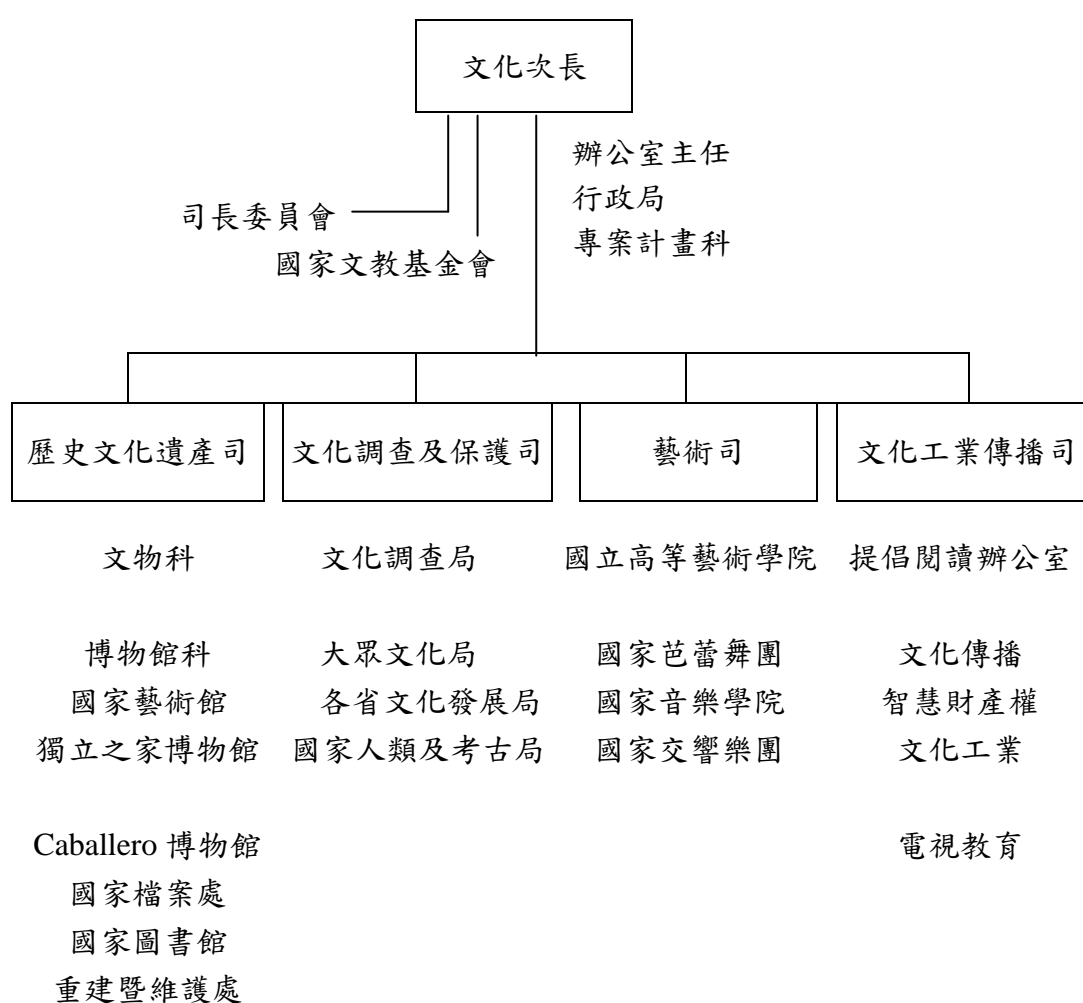
俄羅斯的社會藝術教育資源豐沛，不論是在大城市或小城鎮，博物館、美術館、戲劇院、音樂廳以及畫廊等皆隨處可見，而且對本國人收費低廉。公立博物館分為國立、州立及市立，財政預算均來自於主管機關。最高藝術教育決策單位為俄羅斯聯邦文化及媒體傳播部。俄羅斯聯邦文化及媒體傳播部下設文化遺產、藝術教育及科學處，轄下再分博物館組、圖書館組、歷史紀念碑及雕塑組、教育及科學組以及文化珍品組。

註:資料時間及來源：94年6月17日，駐俄羅斯代表處文化組

拾壹、巴拉圭部分

一、巴拉圭藝術教育行政體系係隸屬於教育暨文化部下，該部下分為數個附屬平行單位，如教育次長署（Vice Ministry of Education）、文化次長署（Vice Ministry of Culture）、青年事務次長署（Vice Ministry of Youth Affairs）及宗教次長署（Vice Ministry of Religion）等。學校藝術教育係屬教育次長署業務，視該學校層級不同而劃入不同司處業務範圍，如國民教育司、中等教育司或高等教育司等。社會藝術教育係屬文化次長署業務。該署業務由文化次長主管，下有四司處，分別為國家歷史文化遺產司、文化調查及保護司、藝術司及文化工業傳播司。

二、構圖如下：



由於「教育」及「文化」兩項業務在巴國係屬同一部會，爰較無政策執行時跨部會協調之問題。

註：資料時間及來源：93年10月4日，駐巴拉圭大使館文化參事處

拾貳、泰國部分

泰國藝術教育之推廣，係由教育部負責學校藝術教育；由文化部負責社會藝術教育。除政府部門外，民間團體（含個人及單位）均得自由推廣藝術文化教育；而民間與藝術有關之商業活動，亦受到政府鼓勵及保障，以推動文化產業之興起。

泰國教育部推動之學校藝術教育，主要係由基本教育委員會負責（泰國國民義務教育十二年），藝術教育係納入學校課程實施。泰國文化部之藝術教育係透過相關館、所、文化中心實施，藉展覽、表演、示範教學、研討等方式教育社會，以帶動民眾對藝術興趣、培養國民藝術涵養。

註：資料時間及來源：93年10月18日，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拾參、澳大利亞部分

一、澳大利亞之聯邦行政體系中「教育」與「藝術」係分別由「澳洲教育、科學及訓練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raining）及「澳洲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所主管。「澳洲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在藝術方面之執掌主要為政策之制定及促進澳洲藝術文化之卓越及永續。

整體而言，澳洲之藝術教育係由聯邦政府訂定指標性政策，各州及特區政府則負責訂定社會及學校藝術政策並分工負責執行具體措施。學校則配合學校課程負責各項藝術活動執行。

此外，澳洲聯邦政府亦設有「澳洲藝術委員會」（Australia Council），為澳洲政府藝術基金補助及諮詢單位。目前「澳洲藝術委員會」正配合政府之國家發展方向，推展澳洲之教育及藝術潛能。透由教育及藝術方面之多方連結及鞏固雙方之合作關係來加強澳洲人在教育及藝術領域之機會。教育是塑造澳洲人對藝術的態度及觀念的主要因素，該委員會旨在透由正規及非正規之教育及藝術管道來提升藝術的學習及參與。

三、2004年8月份澳洲聯邦教育、科學及訓練部及訓練部部長及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部長聯合發表乙份報告：「藝術—協助學生樂於學習」（The Arts-Helping Students to Embrace Learning）。該報告係由該兩部指示「澳洲教育研究委員會」（Australian Council for Education Research, ACER）研究提出。該研究報告發現，學校藝術家教育可以鼓勵學生樂於學習及增加原住民學生樂於留在學校。相關報導請至 <http://www.dest.gov.au/schools/publications/2004/index.htm> 網站上下載。

註：資料時間及來源：93年10月18日，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

拾肆、加西地區卑詩（British Columbia）省部分

- 一、卑詩省省政府設有教育部，但無文化部、藝術文化部、亦無社會藝術教育單位。
- 二、卑詩省教育部之組織中，無設置學校藝術文化之主管單位，但該部訂定之教學人員服務與專案中，包括「幼稚園至高中的課程計畫與學習資源」（K-12 curriculum and Learning Resources），又稱為「綜合資源配套」（Integrated Resources Packages, IRPs），以便提供教師在課程計畫裡加入藝術文化教育之教學指導方針。

<http://www.bced.gov.ca/irp/>

藝術文化教育在卑詩省幼稚園至高中階段的教育為必修課程，包括：音樂、語文、視覺藝術、繪畫……等等。各學校可自由選擇適合的教學方法，例如：錄影帶、課堂教學、數學教學。該配套並附有學習預期成果對照、教學方法與資源參考資料、以及基本學習成果考量辦法。

三、省政府其他相關機構和單位

- （一）「傳統文化單位」（Heritage Branch）：屬卑詩省省政府之「社區、原住民暨婦女服務部」下的部門。
- （二）「原住民傳統、語言暨文化協會」（First People's Heritage, Languages & Culture council）：屬卑詩省省政府之「社區、原住民、婦女服務部」下的部門。

• 網頁：<http://www.fpcf.ca/>

- （三）卑詩藝術協會（BC Arts Council）：由卑詩省政府成立之官方機構。旨為協助藝術與文化之推廣，提供民眾與各機構參與藝術和文化活動之機會，並提供卑詩省藝術與文化活動開放且中立的資金管理過程。

<http://www.bcartsCouncil.ca/>

• 執行策劃時，該藝術協會會：

1. 諮詢相關藝術家及各級藝術文化團體、政府機構及各民間社區單位之意見。
2. 依法分配活動資金。
3. 透過以下管道協助藝術文化發展：
 - （a）公共教育、研究、宣導
 - （b）資金補助
 - （c）參與藝術文化活動企劃製作

• 該協會有十五位委員，皆由協會會長指派。

• 該協會協助的藝術文化活動類別包括：藝術節、藝術訓練資源、社會藝術發展、舞蹈、文學藝術、傳播藝術、博物館、音樂、戲劇、與視覺藝術。

• 支援項目類別包括：

- 經營協助：各種非營利藝術文化機構
- 專案協助：包括原住民藝術發展獎、藝術雜誌支援、社會藝術節慶、社會藝術發展、專藝術節……等等。

- 參訪協助：藝術教育活動資助、社會藝術文化協助、巡迴參訪協助。
- 個人藝術獎
- 藝術維護協助：藝術機構發展、策略經營藝文機構之輔導。
- 凡尋求該協會資金補助或活動協助者，皆須提出申請。
 - 提交申請文書前，各單位需自行與相關部門聯絡。
 - 必須使用卑詩藝術協會專用申請書申請，如需要提交附加文書表格，依照各申請書上的要求為準。
 - 在申請書遞交後，若有任何預算之改變，必須以書面通知相關部門，並與該部門專案負責人聯絡。
 - 該藝術協會保留對申請單位提出提交財政說明文書的權利。
 - 各申請單位必須允許該藝術協會的相關工作人員有審查該單位文件的權利。

四、卑詩省各市政府相關機構和單位

(一) 溫哥華市政府文化局 (Office of Cultural Affairs)：設於市政府之社會服務處下，其目的為提供該市政府文化活動諮詢及管理方針，並參與市政府策劃與發展過程。

<http://www.city.vancouver.bc.ca/commsvcs/oca/>

- 該單位並發展管理藝術文化協助計畫，直接給予各級非營利藝文機構各種支援及諮詢服務，亦提供補助款項來補助經營、專案發展……等等。此外，並偕同其他市級政府以及省政府，共同推廣健康的藝術文化社會環境和活動。
- 其支援類別包括：補助款方案、公共藝術、文化設施、各類獎項、特殊專案。
- 補助款計畫對象類別包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學藝術與多媒體藝術。
 - 欲申請補助款之機構，必須是卑詩省有註冊之非營利藝術文化機構。
 - 所有申請單位必須是設在溫哥華市的機構。所舉辦之活動必須是公開讓民眾參與的活動，且有助於該市藝文生活。
 - 欲獲得補助款，藝文活動必須是該申請單位的主要活動項目。藝文補助款並不配發給社會服務、宗教服務、體育團體、或教育性質團體。以下活動並不適用：社團或社區服務中心活動、座談會、比賽、溫哥華市外的旅遊。
 - 藝文活動補助款是用來補助現有活動，並不是用來填補赤字。
 - 市民藝文活動補助款為一年份。每單位一年最多只會獲得溫哥華市一項補助款。
 - 欲申請補助之單位必須在申請日期截止前兩個月提交相關申請書以及文件，或向溫哥華市府文化局洽詢。在申請前，可與該局聯絡，以確認可申請之標準。

(二) 本那比 (Burnaby) 市政府公園、休閒、文化組 (Parks, Rec, Culture Department)：提倡各種藝文休閒活動以及資金補助。

http://www.city.burnaby.bc.ca/cityhall/departments_parks/prksrc.html

(三) 北溫哥華藝術委員會 (North Vancouver Arts Commission)：協助北溫哥華市政府藝術文化活動管理方針，促進該市藝術發展。其旨在將藝術擴展到每個市民的生活中、提高生活品質、不斷辦理各種藝術活動與專案。該委員會並提供個人藝術家或藝術家團體補助金和獎金。

<http://www.northvanarts.com/>

- 該委員會由十一人組成。凡有興趣成為委員之市民皆可申請資格審核，委員將由市政府指派，任期兩年。
- 其服務範圍包括：
 - 公共藝術方案
 - 藝術文化活動
 - 社會藝術文化整合與提倡：視覺藝術、古蹟與文化遺產、表演藝術、文學藝術、特殊方案、電視電影、學習與教育、研討會、以及相關資源。
 - 資源與資金協助
- 補助款：
 - 藝術資金補助款：凡欲申請補助款者，必須在已定截止日期前提交該單位年度報告才能申請。年度報告分專案補助款報告和營運年度報告。
 - 藝文活動補助款：為提倡多元化以及熱鬧的活動，北溫哥華藝術委員會鼓勵所有專業水準且可能吸引非北溫居民來參加的活動來申請。

五、加拿大聯邦政府部分

加拿大傳統文化部 (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位於加東地區，旨在提倡加拿大文化與傳統、促進文化活動發展、增進不同文化和社會間的交流、以及鼓勵民間參與。

<http://www.pch.gc.ca/>

在該部下，分為五處：

- (一) 公民與傳統處：多元文化和人權組、原住民事務組、官方語言組、公民參與與提倡組。
- (二) 文化事務處：大眾傳播政策與發展、電影、錄影、錄音組、智慧財產權組、藝術政策組……等等。
- (三) 國際事務處：加拿大體育政策與法規、溫哥華 2010 年冬季奧運組、國際關係組、貿易與投資組……等等。
- (四) 策劃與機構：資訊及經濟管理。
- (五) 公共事務與交流：電子化、活動與慶典管理……等等，並設有地方支部以協助各級地方政府文化之推廣。

註：資料時間及來源：93 年 11 月 10 日，駐溫哥華辦事處文化組